

#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监控评价中心

筑幼高专质监中心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提交董大奎教授 2025 年 1 月至 9 月 工作资料的通知

教务处、教科处、质监中心：

为全面评估董大奎专家工作室半年工作完成情况，现请各部门协助整理并提交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董大奎教授的相关工作资料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提交材料内容

（一）过程性材料：如审批稿、专家评审意见表、修改反馈记录、会议纪要或简报、培训课件、沟通记录（邮件、微信截图等需标注人员、时间及事由）等。

（二）工作总结：需明确工作量与成效，并对应以下六类指导内容进行归类说明：

- 指导学校第二批“双高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；
- 指导学校本科升格相关工作；
- 重点专业群建设指导；
- 标志性成果培育（如教学成果奖、技能竞赛等）；
- 重大项目建设与科研课题指导；
- 其他。

### 二、材料质量要求

（一）过程性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连贯，清晰体现工作推进全流程，无缺漏关键环节记录；

（二）工作总结须严格符合公文格式，用语规范、表述严谨（避免口语化、模糊化表述），结构清晰、内容详实；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，严禁虚报、漏报工作内容；

（三）文件夹命名须遵循“部门-工作内容-日期”规则（示例：“质监中心-标志性成果培育指导-20250910”）；若部门涉及多项不同类型指导工作，需按工作内容分类提交多个文件夹；文档内图片、截图需保证清晰度，便于后期查阅与核验。

### 三、材料提交时间

所有电子材料请于2025年9月26日（周五）中午12:00前通过OA统一发送至质量监控评价中心杨雪老师处，逾期未报送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予以退回。

感谢支持与配合！

质量监控评价中心

2025年9月23日